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5 日第 338/E284/V/GPAL/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解決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來澳定居、與父母團聚的問題，中央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經與澳門特區政府協商，決定將“超齡子女”納入正常的赴澳定居安排。2009 年 11 月，內地公安機關頒佈《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往澳門定居申請須知》，對“超齡子女”可申請前往澳門與父母團聚的申請條件及相關手續作出明確規定，並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啟動。

現時，未符合《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往澳門定居申請須知》規定而提出內地子女來澳定居訴求的人士，主要為曾持《臨時逗留證》及“藍帶證”的澳門居民，根據當年的法律規定，臨時逗留證之持有人不被承認有居民資格，由於他們在取得澳門居民身份時，其內地子女已滿 14 週歲，當年已不符合來澳定居的申請條件，故不屬上述《須知》所指的“超齡子女”範圍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2 條第 4 款明確規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確定。”特區政府重申，特區政府不具批准來澳定居的權限，內地居民來澳定居的申請類別由中央人民政府訂定，並且在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來澳定居人士的數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中央人民政府已對解決“超齡子女”問題的原則及範圍作出清楚界定，任何不屬於《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往澳門定居申請須知》所指範圍的“超齡子女”，須根據現行內地公安機關的相關規定申請來澳定居，不存在任何疑問，而相關措施的申請手續、審批標準及程序已向社會公佈。

每個國家或地區對居留政策均有嚴謹的規定，對於澳門地區以外人士來澳定居的申請，特區政府嚴格遵照來澳定居的相關法律制度處理。現時相關人士提出的訴求不符合內地居民來澳定居的規定，倘滿足個別人士的“特事特辦”訴求，可能會引致更多不同類型的“特事特辦”訴求，破壞原有制度的穩定性。自 2009 年 12 月啟動措施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公安機關協調，有序地解決“超齡子女”來澳定居的問題，由 2009 年 12 月啟動措施至 2013 年 12 月為止，“超齡子女”已有 8609 人獲批准並取得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超齡子女”的問題已得到合理及完滿的解決。

身份證明局局長

黎英杰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